

本院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合聘研究人員作業準則

制 訂 部 門：行 政 中 心

原訂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新訂日期：2023 年 05 月 1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目 錄

頁 次

1.政策與目的.....	1
2.適用範圍.....	1
3.合聘資格.....	1
4.聘任原則.....	1
5.申請時機與聘期.....	1
6.申請程序.....	2
7.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3
8.變更與撤銷程序.....	4
9.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4
10.實施與修改.....	5
附件一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B-1
附件二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	B-2
附件三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	B-3
附件四 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B-4
附件五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B-5
附件六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B-6
附件七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	B-7
附件八 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	B-8

1.政策與目的：

- (1)政策：依據「與院外機構合聘人員作業準則」(編號：M03028)制訂本院與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兩校)合聘研究人員之相關規範，藉以提升院校研究品質及成果。
- (2)目的：為使本院與兩校聯合聘任研究人員及評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2.適用範圍：本院與兩校聯合聘任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合作相關事項均適用之。

3.合聘資格：符合資格與合作項目條件者，得申請合聘。

(1)資格：

- A.須為兩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
- B.須為兩校編制內專任助理研究員(含)以上研究人員且近3年應至少有第一/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之 IF $\geq$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前 25%之論文一篇。
- C.上述**研究人員**近三年內未有學術研究倫理懲處者。

(2)合作項目(擇一)：

- A.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或一年內曾有合作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共同發表論文之定義：作者序有本院合作者即可。
- C.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 D.兩校申請者近一年內曾被醫院聘任為**研究顧問者**。

4.聘任原則：

- (1)本院補助兩校合聘研究人員執行研究計畫，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簽訂本院委託兩校之「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
- (2)兩校研究人員得自本院研究人才資料庫尋找合作對象(網頁路徑：本院全球資訊網→研究教學→長庚研究→研究成員)。
- (3)新聘與續聘的定義：
 - A.新聘的定義：
 - a.兩校研究人員第一次與醫院研究人員申請合聘。
 - b.重複與醫院不同研究人員第一次申請合聘。
 - B.續聘的定義：
 - a.兩校研究人員與同一位醫院研究人員，再次申請合聘
 - b.合作對象為同一醫院研究人員但不同院區申請合聘。
 - c.合聘期間雙方合作對象中斷再次申請合聘。

5.申請時機與聘期：

- (1)新聘：採隨到隨審，於申請本院研究計畫或獎勵金申請時點前提出申請。聘任結束日統一為 12 月 31 日止，聘期以 1-3 年為原則。

(2)續聘：兩校研發處每年定期於06月01日前及12月01日前彙總並確認所有申請案後，向法院醫研部提出申請，若逾期者不予受理。聘任結束日統一為12月31日止，聘期以1-3年為原則。

6.申請程序：

(1)申請文件：

繳交文件人員類別	申請文件	
	新聘	續聘
兩校研究人員/ 醫院申請人員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附件一) 2.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二) 3.合作項目為第3.(2).A者：計畫核定清單 4.合作項目為第3.(2).B者：共同發表之論文封面 5.合作項目為第3.(2).C者：已取得申請號之專利申請書 6.合作項目為第3.(2).D者：聘任研究顧問核准文件 7.兩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履歷	
兩校研發處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附件三) 2.申請合聘之「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附件四)電子檔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附件三) 2.申請合聘之「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附件四)電子檔 3.檢附前次呈准之「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註1：合聘期間以執行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原則，如申請之聘期超過執行中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者，應於合聘計畫書述明下一合作計畫內容、預計提出申請日及申請經費機構別。 註2：兩校之合聘申請相關文件應以PDF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院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2)申請流程及審查作業：

- A.兩校研究人員請醫院主要合作對象及合作對象單位的一、二級主管簽名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如該專科無一級主管則核簽至二級主管)
- B.醫院人員欲合聘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依據6.(1)準備文件，再請兩校合作對象簽名後，經專科一級主管簽名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如該專科無一級主管則核簽至二級主管)
- C.兩校研發處及院區醫研部審查作業：

項次	兩校研發處	院區醫研部
1	申請資格及資料正確性且自訂之KPI目標值不應低於以下標準： A.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1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B.期末成效(擇一)：	

	a.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至少 1 篇 IF 值為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b.三年內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至少 2 篇 SCI 論文。 c.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利至少 1 件，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註：前述論文發表部分，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貢獻者應有適當排名；合聘人員發表論文任職機構應包含醫院及學校單位。
2	合作項目之研究計畫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3	續聘申請時，應檢附經核准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呈送合作單位之聘院區醫研部複評。如超過一年提出續聘者，仍應檢附前期成果供院區醫研部評估;未達目標值者一年內不予續聘之原則。

D.院區醫研部審查通過且經院區院長核定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決。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通知兩校研發處結果，通過者以院區院長與校方校長名義發給聯合聘任聘書。院區醫研部審查不通過經院區院長核定。

E.呈准後由院區醫研部於「HIS 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建檔合聘人員個人資料。

7.聘任成效評估作業：

項目	作業內容	
	兩校研發處	院區醫研部
時機	每年 11 月 01 日彙總至院區醫研部。	每年 12 月 01 日彙總提報。
評核重點	1.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 1 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2.期末成效(擇一)： (1)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至少 1 篇 IF 值為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2)三年內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至少 2 篇 SCI 論文。 (3)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利至少 1 件，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註：前述論文發表部分，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貢獻者應有適當排名；合聘人員發表論文任職機構應包含醫院及學校單位。 3.若未符合原成效指標者，應提出相關原因說明和改善措施進行評估。	

審查流程	1.兩校合聘人員或醫院人員填報「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五)並檢附原申請之合聘計畫書、原申請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合聘期間參與合作項目相關佐證文件(例如：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已投稿論文證明、已發表論文接受證明)，請醫院主要合聘對象及合聘對象單位一、二級主管簽名同意後，送兩校研發處。 2.兩校研發處以「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附件六)彙總，並初評所有合聘人員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後，合作單位之聘院區醫研部複評，並經院區院長核定。
註 1：兩校研發處彙整年度成效評核時，兩校合聘人員起始合聘期間未滿半年者，併入下一年度成效評核一起提報。(例如：兩校研發處於 2019/10/01 彙整年度成效，合聘人員於 2019/5/1 以後起聘者，第一一年期中評核於 2020/10/01 進行) 註 2：每年提報期中執行成效，最後一年提報合聘期末成效。 註 3：兩校之合聘成效評估相關文件應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院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8.變更與撤銷程序：

合聘期間如符合以下情況者，須提出變更或終止合聘作業，兩校合聘人員依據以下申請類別檢附文件，並詳細說明原因後，送兩校研發處辦理。

項次	類別	申請文件	審查流程
1	變更合聘指標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附件七) 2.變更前、後「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	1.請醫院合聘對象及合聘對象單位主管簽名同意。 2.送兩校研發處初評。
2	終止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附件五)。 2.「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附件七)	3.送合作單位聘院區醫研部複評後呈院區院長核定。
3	醫院合聘人員聘任院區調動	1.「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附件七) 2.原核准合聘資料：「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聯合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評估指標。	1.請醫院合聘對象及合聘對象單位主管簽名同意。 2.送兩校研發處初評。 3.送原合聘院區醫研部複評，經院區院長核定。 4.呈准後原合聘院區將呈准文件副知新合聘院區醫研部並以院區院長與校方校長名義發給聯合

項次	類別	申請文件	審查流程
			聘任聘書。
註 1：終止定義為兩校研究人員/醫院合聘人員退休離職或雙方終止合作。 註 2：呈准後，院區醫研部於 HIS 系統非受雇人員檔(SQE)之建檔迄日欄位輸入變更後或撤銷之期間。 註 3：兩校之合聘變更或終止相關文件應以 PDF 電子檔方式，提供予合聘院區醫研部，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9.合聘研究員權利與義務：

- (1)雙方機構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使用對方的設備收費標準與使用排程比照該機構研究人員的收費與排程原則辦理。
- (2)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申請院內研究計畫或研究獎勵金補助。
- (3)兩校編制內專任人員符合「長庚醫學研究計畫補助費作業管理辦法」1.2 補助對象，當計畫起始日時須為本院合聘研究員始得補助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
- (4)院內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應有本院專任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通過執行者，應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經費結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提交投稿證明及發表論文。
- (5)合聘研究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事項依其校方規定辦理，由院方邀請擔任研究諮詢或授課時，可視指導情形另支付鐘點費及交通費，惟，屬研究合作事項或已由本院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者，不得再申請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
- (6)合聘期間皆須以院校名義發表論文(院校名義的定義：兩校研究人員的機構別須包含醫院名稱和學校名稱)。
- (7)兩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如附件八。
- (8)2018 年起均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通過申請及核發研究獎勵金期間，應以院校共同名義發表論文，未以兩機構名義發表者，除該論文不得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外，並取消當年度研究獎勵金核發資格且返還已核發之研究獎勵金。除新到任人員到任入校第一年得以非院校共同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研究獎勵金外，其餘合聘研究人員須以院校名義發表之論文申請本院研究獎勵金。
- (9)智慧財產權分配原則：
 - A.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產出之研發成果，應依「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3 之原則議訂智慧財產權分配。
 - ~~A.全額由院內計畫出資：智慧財產權歸屬本院為原則，校方如有投入技術資源、材料亦或掌握關鍵技術，院校共享專利權，惟，本院權益佔率不得低於 60%。專利權皆歸屬本院之技轉案，技轉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可分配部分依各共同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體系外機構研究人員，專利權為本院及院外機構共有者，由各自機構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該機構發明人。~~

- ~~B.本院及體系外機構共同出資：由雙方機構提出各自機構投入計畫經費、技術資源、掌握之關鍵技術作為各機構的貢獻比，如本院資源投入比率超過50%，本院權益佔率不低於50%。技轉收入得保留10%權益收入予推廣方，餘90%權益收入再依各自機構貢獻度分配機構後，由該機構依其規定及發明人貢獻度分配予發明人。~~
- B.如屬科技部國科會或國衛院補助兩校經費者，應將本院補助該計畫之相對補助款計入本院投入經費。
- C.貴重儀器設備、人力、檢體來源處、研究場域等，如該技術資源屬本院補助兩校者，應計入本院投入資源。
- ~~E.如雙方機構無法依上述原則達成共識，則依各機構對該專利之請求項貢獻情形做為智財權分配比率。~~
- ~~F.發明人向其專職機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後，發明人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須以業洽函方式通知非專職機構承辦單位，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申請及歸屬機構、衍生權益之分配原則達成共識後簽訂「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
- D.大學專任教師本院兼任醫師之智財權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悉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10.實施與修改：

本準則經長庚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申請部門及 合聘人員姓名	部門		聘任 類別	☐ 新聘		
	姓名			☐ 續聘(首次起聘：____年____月____日)		
兩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任職機構					
	職級資格	A.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B.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且 ☐ 符合 ☐ 不符合近3年應至少有第一/ 共同第一/指導/共同指導之 IF ≥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前 25%之論文一篇。				
	學術研究倫理 懲處情形	近三年內 ☐ 是 ☐ 否 有學術研究倫理懲處				
	聘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項目 (擇一單選)	☐ A-1.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執行中計畫案號：____，醫院人員姓名____)。 ☐ A-2.一年內曾有合作院內或院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計畫案號：____，醫院人員姓名____)。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 共同發表論文之定義：作者序有本院合作者即可。 (發表日期：____，論文名稱：____)。 ☐ C.兩校申請者曾與本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號：____，醫院人員姓名____)。 ☐ D.兩校申請者近一年內曾被本院聘任為研究顧問者。				
	檢附文件	☐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書及成效評估指標(附件二) ☐ 合作項目為第 3.(2).A 者：計畫核定清單 ☐ 合作項目為第 3.(2).B 者：共同發表之論文封面 ☐ 合作項目為第 3.(2).C 者：已取得申請號之專利申請書 ☐ 合作項目為第 3.(2).D 者：聘任研究顧問核准文件 ☐ 兩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個人履歷				
簽名處						
醫院人員：_____			兩校專任人員：_____			
醫院申請部門	部門一級主管(科部主任)：_____ 部門二級主管(科、系主任)：_____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合聘計畫及成效評估指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類型		內容	
合聘計畫	合聘計畫內容		
	雙方之角色及義務		
	預期成效說明		
期中成效指標		期末成效指標	
執行中計畫至少 1 件 (請列出計畫案號)		合聘期間以院校共同名義 發表 1 篇 IF 值為 3 分以上 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合聘期間以院校 共同名義發表 2 篇 SCI 論文
			合聘期間研究成果申請 專利至少 1 件
成效評估標準： 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 1 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期末成效(擇一)：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1)共同發表至少 1 篇 IF 值為 3 分以上或領域排名 25%之論文。 (2)共同發表 2 篇 SCI 論文。 (3)研究成果共同申請專利至少 1 件，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前述論文發表部分，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人員或足夠貢獻者應有適當排名；合聘人員發表論文任職機構應包含醫院及學校單位。			
雙方簽名處：			
醫院合聘人員：_____		兩校合聘研究人員：_____	

(聘任機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申請表(多欄式)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醫院合作人員		學校專任人員									
	姓名	科別	聘任類別	姓名	國籍	性別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合作項目(單選)	目標值	
			☐ 新聘 ☐ 續聘			☐ 男 ☐ 女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自_____起 至_____止， 共____年____月	☐ A-1.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A-2.一年內曾有合作院內或院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 ☐ C.兩校申請者曾與本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 D.兩校申請者近一年內曾被本院聘任為研究顧問者	A.期中成效：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執行_____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B.期末成效(擇一)： (1)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_____篇 IF 值為_____或領域排名_____%-之論文。 (2)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_____篇 SCI 論文。 (3)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利_____件，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研發處			審查意見： 1.申請合聘共_____人，_____人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原因說明： 2.其他說明： 部門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醫研部			審查意見： 1.申請合聘共_____人，_____人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原因說明： 2.其他說明： 主席(主任)：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院長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院長：_____						管理部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主管：_____	
決策委員會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主任委員：_____						行政中心機能部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合聘人員之非受雇人員檔建檔資料表

身分證	姓名	國籍代號	性別代號	生日 (YYYYMMDD)	學歷代號	建檔起日 (YYYYMMDD)	建檔迄日 (YYYYMMDD)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備註：1.請以 excel 檔寄合聘院區醫研部負責人至 SQE 系統建檔。

2.請兩校人員務必確認資料和格式正確。

3.每一欄務必填寫資料。

4.代號說明：

(1)國籍：N-本籍、Y-外籍

(2)性別：1-男、2-女

(3)學歷：A-博士、B-碩士、C-學士

(4)建檔起日：請填合聘起聘日

(5)建檔迄日：請填合聘到期日

(6)緊急連絡人關係：父母、子女、配偶、兄妹、其他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申請聘任部門及合聘人員姓名		部門 姓名	聘任類別	1、 ☐ 新聘 ☐ 續聘(首次起聘：____年__月__日) 2、 ☐ 本院從聘(他院主聘) ☐ 他院從聘(本院主聘)		
兩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任職機構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聘任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項目(單選)						
☐ A-1.具有執行中院內/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A-2.一年內曾有合作院內或院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 ☐ C.兩校申請者曾與本院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 D.兩校申請者近一年內曾被本院聘任為研究顧問者						
合聘執行成效	類別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期中成效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應共同執行至少 1 件研究計畫(不含展延案)，且不得以論文發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			____件	____件 計畫案號：
	期末成效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 IF 值為 3 分或領域排名前 25%之論文。			____篇	____篇 IF 值： 領域排名：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發表 SCI 論文。			____篇	____篇 IF 值： 領域排名：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利，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請號。			____件	____件
檢附文件		☐ 原申請之合聘計畫書 ☐ 原申請之成效評估指標 ☐ 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論文)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若未達原訂成效評估指標者，請提出原因說明)						
簽名處						
醫院合作人員：_____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_____						
申請醫院聘任部門						
部門一級主管(科部主任)：_____ 部門二級主管(科、系主任)：_____						

(聘任機構)聘任兩校研究人員成效提報表(多欄式)

院區：☐基隆 ☐台北 ☐林口 ☐桃園 ☐土城 ☐雲林 ☐嘉義 ☐高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合作人員		學校研究人員基本資料									審核意見	
姓名	科別	聘任類別	姓名	部門	職級	聘任期間 (YYYY/MM/DD)	合作項目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兩校初評	醫院複評
		☐ 新聘 ☐ 續聘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自_____起 至_____止， 共__年__月	☐ A-1.具有執行中院內/ 外研究計畫且雙方有共 同合作擔任計畫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 ☐ A-2.一年內曾有合作院 內或院外研究計畫且雙 方有共同合作擔任計畫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B.兩校申請者曾與醫院 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 內有共同發表論文者 ☐ C.兩校申請者曾與本院 合作者於申請日前一年 內有共同申請專利者， 其專利申請人應包含本 院與兩校之機構名稱， 並已取得智財局專利申 請號 ☐ D.兩校申請者近一年 內曾被本院聘任為研究 顧問者	期中成效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共同執行研 究計畫(不含展延 案)，且不得以論文發 表進行抵繳，計畫之主 持人與共(協)同主持 人應包含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	____件	____件 計畫案 號：	☐ 符合 ☐ 不符合 (KPI 項目 其中一項 未達目標 值即不符 合)，原因：	☐ 符合 ☐ 不符合 (KPI 項目其 中一項未達 目標值即不 符合)，原因：
						期末成效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共同發表 IF ≥3 分或領域排名前 25%之論文	____篇	____篇 IF 值： 領域排 名：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共同發表 SCI 論文	____篇	____篇 IF 值： 領域排 名：				
						合聘期間本院與兩校 合聘人員共同申請專 利，其專利申請人應包 含本院與兩校之機構 名稱，並已取得智財局 專利申請號	____件	____件				
研發處	審查意見	1.應提報成效共_____人，已提報_____人。 2.符合 KPI_____人、不符合 KPI_____人，不符合原因說明： 3.其他說明：_____ 部門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醫研部	審查意見	1.應提報成效共_____人，已提報_____人。 2.符合 KPI_____人、不符合 KPI_____人，不符合原因說明： 3.其他說明：_____ 主任：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院長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院長：_____ 副院長：_____	管理部 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主管：_____										

聘任兩校研究人員變更與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兩校合聘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所屬機構	☐ 長庚大學 ☐ 長庚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本院合作人員	姓名			單位名稱																
	所屬院區	☐ 基隆 ☐ 台北 ☐ 林口 ☐ 桃園 ☐ 雲林 ☐ 嘉義 ☐ 高雄 ☐ 土城		聯絡電話																
※為避免影響後續續聘之申請，請兩校合聘人員務必於變更或終止前提出申請。 請兩校合聘人員勾選擬申請之變更、終止項目：																				
☐ 變更合聘指標 ☐ 變更合作院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 colspan="3">醫院原合作院區</th> <th colspan="2">變更後合作院區</th> </tr> <tr> <th>姓名</th> <th>院區別</th> <th>單位名稱</th> <th>院區別</th> <th>單位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醫院原合作院區			變更後合作院區		姓名	院區別	單位名稱	院區別	單位名稱					
醫院原合作院區			變更後合作院區																	
姓名	院區別	單位名稱	院區別	單位名稱																
☐ 終止合聘作業(定義為兩校研究人員/醫院合聘人員退休離職或雙方終止合作。)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簽名處 醫院合作人員：_____ 兩校專任研究人員：_____																			
審查意見	兩校研發處： 變更、終止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部門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院區醫研部： 變更、終止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院區院長	☐ 同意 ☐ 不同意		管理部	☐ 同意 ☐ 不同意																
	院長：_____			主管：_____																

兩校研究人員與醫院合聘後之中英文職稱對應表

學校聘任職級	合聘名稱(中文)	合聘名稱(英文)
1.助理教授級教師 2.助理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
1.副教授級教師 2.副研究員	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joint appointment)
1.教授級教師 2.研究員	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 (joint appointment)